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3
- ◆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5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0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6
- ◆公告立上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6
- ◆葉乃瑄女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0 年 9 月 2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4628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7
- ◆公告力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7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 8
- ◆公告慧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9
- ◆修正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9
- ◆公告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11
- ◆公告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草案…………… 12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2106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210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支持服務得由本府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第三條 受託單位應訂定本市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實施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受託單位之名稱、地點及服務電話。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目標、理念、特色。
- 四、經費預算。
- 五、專業人員學經歷。
- 六、教師支持服務內容。
- 七、預期效益。

受託單位擬具之實施計畫應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成果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及樣態分析、回流度等及單據，作為本府續約之參考。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1月份

-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五條 學校應與本府受託單位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六條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教師支持服務；本府所屬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受託單位教師支持服務。

第七條 本府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二、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三、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服務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01102126 號

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2126 號令發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本市廣場之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1119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0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https://urban.chiayi.gov.tw/>)。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61031 號

主旨：公告立上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立上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立上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宗輝（身份證字號：Q1204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3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育棋（身份證字號：Q12405****）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11月份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興達路 180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4874 號

主旨：葉乃瑄女士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0 年 9 月 2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4628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葉乃瑄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Q2241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69441 號

主旨：公告力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力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力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龔驊穎（身份證字號：Q1235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3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雅淇（身份證字號：R22381****）
- 六、資本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福一街 42-1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11449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1 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僅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舉行。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西區區公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117871 號

主旨：公告慧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慧豐營造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慧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吳怡靜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11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401 巷 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507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每日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另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從事第七款之行為：
 - （一）燃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室內或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吹號或使用其他樂器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或集會遊行、演唱（奏）等活動。但屬下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情形者不在此限：

- 1、活動時間為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
 -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集會遊行。
- (三) 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於室內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 (四) 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或「視聽及視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 (五) 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
- (六) 使用燃油吹葉機及割草機致妨礙安寧。但天然災害後為維護環境清潔而使用，不予管制。
- (七)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3、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 二、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核准時，應要求施工單位於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施工單位除應依核准內容確實執行外，並應於現場設置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之施工告示牌，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核准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
- 四、於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不含由 5 人以下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文教區（如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中心等）等場所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除學校於上課期間外，未經申請取得本府許可，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五、依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區域、時間及種類申請取得本府許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者，不予管制。

六、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承諾後續以改善操作條件運作者，不得有未依承諾操作致噪音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七、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八、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286081 號

主旨：公告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陞祥營造工程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江菀濤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X00037-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夏俊傑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健康十街 36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12383 號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5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05-2259539）表示意見。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因以下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三、四、六、七、八條，說明如下：

- 1.因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2.增設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申請人資格及調整有關廢止巷道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 3.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有關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案件，免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改由嘉義市現有巷道審議會全權負責審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二十三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七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一百零八年修正，爰修正訂定之依據條文。
第二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除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本自治條例 <u>第二十條</u> 所稱之現有巷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本自治條例 <u>第五條</u> 所稱之現有巷道。	配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一百零八年修正，爰予修正。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由 <u>土地所有權人提出</u> ，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乙份。 三、實地照片（包括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 四、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五、位置相關圖說各二十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一）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各乙份。 三、實地照片（包括擬改道或廢止全段景象）。 四、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五、位置相關圖說各二十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一）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	本條增加 <u>申請人條件</u> ，第六項：原條文關於 <u>廢止巷道語意</u> 之補充說明。 增列第七款，補充申請案需檢附該案相關人員之 <u>地址及名冊</u>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p>計畫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二) 現況實測圖。</p> <p>(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p> <p>六、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同意書： <u>廢止兩側</u>或新設巷道，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但臨接現有巷道<u>廢止兩側</u>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檢附。</p> <p><u>七、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住址。</u></p>	<p>計畫細部計畫之地籍圖。</p> <p>(二) 現況實測圖。</p> <p>(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p> <p>六、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同意書： 由現有巷道或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但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檢附。</p>	
<p>第五條</p>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由<u>嘉義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依規定初審，並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經初審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p>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由本府依規定初審，並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經初審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初審認可後，本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之計畫書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口及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登報周知。</p> <p>公開展覽期間，應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p>	<p>第六條</p>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初審認可後，本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之計畫書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口及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登報周知。</p> <p>公開展覽期間，應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基地所有權人，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p>	<p>參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改由嘉義市現有巷道審議會審議。</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11 月份

<p>提出意見，由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p>	<p>提出意見，由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予以參考審議。</p>	
<p>第七條 審議會審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審議會開會審議時，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接受異議民眾列席陳述意見，供審議參考。</p>	<p>第七條 都委會審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都委會開會審議時，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接受異議民眾列席陳述意見，供審議參考。</p>	<p>參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改由嘉義市現有巷道審議會審議。</p>
<p>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申請案經都委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參採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改由嘉義市現有巷道審議會審議。</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GPN : 2009000059